

# 高苑科技大學各種工程(事)及作業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88.9.15 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5.9.5 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8.28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壹、總則：

- 一、本校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各種工程(事)與作業承包商工作人員與設備之安全，特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校行政區及校區內與本校訂定工程(事)或作業合約之公司、行號(以下簡稱承包商)，承包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本校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三、在承包商與本校簽訂合約後，提出開工報告前，監工單位應召開「工作安全會議」。在召開「工作安全會議」前，不得開工。
- 四、承包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為其僱用工作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五、承包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校設施或使本校人員(含學生)傷亡情事，承包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承包商於本校轄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職業災害時，屬於人員死亡或一件事故罹災三人以上之傷害事故，必須立即通知監工單位及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並於8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通報。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也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本校監工單位及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報告，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

- 一、承包商應依照勞動部公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承包商於承攬本校工作開工前，須將其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核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變更時，亦同。
- 三、承包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承包商提出開工報告時，應將已向主管機關報備及分設於工地之專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姓名與其資格證件、名稱、號碼，填列於「開工報告單」上，以供本校核定。
- 五、二家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工作，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工作時，

應互推一位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為代表，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由監工單位協調解決之。

#### 參、工作安全會議：

一、「工作安全會議」成員至少包括監工人員(會議主席)、轄區單位人員、承包商現場負責人、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安全受外包工作影響之鄰近單位人員。必要時請環境安全衛生組人員參加。

二、「工作安全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承包商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及工地出入路線。
2. 承包商應遵守之安全衛生法令及規章。
3. 依該地區之特別情況或該工作之特殊性質，須補充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以及為保護附近設備所需採取之臨時措施。
4. 「禁止操作卡」或類似標誌之懸掛、安全鎖、安全工作許可證等之確認。
5. 確認權責之劃分。
6. 確認施工說明書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7. 事先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以及應採之措施(危害告知單格式如本規定附件一)。

三、「工作安全會議」記錄(格式如本規定附件二)，經監工單位一級主管核簽後，應複印分送出席人員所屬單位。承包商提出開工報告時，應加具會議記錄影本。

#### 肆、安全衛生之管理：

一、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本校監工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建議，並依據法令規定負責下列之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 1、釐訂工作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各工作現場確實實施。
- 2、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與檢點，並記錄存查。
- 4、執行工作區域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
- 5、規劃實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檢查。
- 7、會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實施意外災害事故調查，並提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二、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須巡視每一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作成記錄於「竣工報告單」中一併提出。
- 三、承包商自備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監工人員及安全衛生主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四、承包商所承攬之工作，如包括本校特殊危險環境之工作時，除「工作安全會議」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校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施工。並經由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核定後方可施工。
- 五、工程施工中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概由承包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監管維持，並於施工完畢後立即清理工作現場。
- 六、承包商須確實執行本校規定之防颱工作，且必須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有適當防範措施。
- 七、本校所舉辦有關承包商安全衛生之會議，承包商之現場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加，不得拒絕。
- 八、承包商對所僱用工作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工作人員，應依法令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九、承包商對於所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預防災變訓練。
- 十、承包商從事下列工作時，應依法指派經過特殊安全衛生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任：
  1. 鍋爐操作(含小型鍋爐)。
  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 操作荷重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4. 操作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含3噸以上)。
  5. 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6. 使用起重設備從事吊掛作業。
  7. 幅射設備裝置管理及操作。
  8. 鉛作業。
  9. 四烷基鉛作業。
  10. 有機溶劑作業。
  11. 缺氧作業
  1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十一、承包商不得僱用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令所列舉禁止工作之項目。
- 十二、承包商必須由其在本校工地之主管擔任人事安全兼辦人，須與本校營繕組保持密切連繫，且須於進駐工地前向本校報備。
- 十三、承包商人員進出校區應配帶本校所發之出入證，並戴用安全帽。
- 十四、承包商車輛進出校區須懸掛本校所發「車輛通行證」，經由規定出入口進出，按規定路線行駛，遵守時速限制，不可超載。
- 十五、承包商僱用之駕駛專業人員須具有政府核發之執照，非駕駛專業人員不得在校內開車。
- 十六、承包商不得使用非法之拼裝車輛參與工程(事)作業與貨物運輸。
- 十七、承包商應先向本校校警室索取「承包商到校人數日報表」(格式如本規定附件三)，於每日九時前該該日報表填妥送交該組備查。
- 十八、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依本校所訂「緊急應變計劃」處理，如因意外事故造成本校之損失，均由肇事之承包商擔負。

#### 伍、罰則

承包商如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第三次貳仟元，嗣後每違反一次，累計增加壹仟元。

陸、本規定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苑科技大學  
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26 條及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作業名稱：屋頂、1.5 公尺以上高架等(營繕維修工程)作業	
負責人員：營繕組	
作業地點：校園	
作業期間：104.8.11~104.8.21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校園時，禁止吸煙及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li> <li>2. 校園之安全衛生設施禁止拆除、移動或使之無法作動。</li> <li>3. 為維護教學品質，進入校園時，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li> <li>4. 禁止著拖鞋或涼鞋進作業場所。</li> <li>5. 為維護安全，進入校園時，負責人員允許，禁止照像或攝影。</li> <li>6. 若發現任何可能危害安全或衛生之情事，請立即通報負責人員。</li> <li>7. 不適於進入校園進行作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li> <li>(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li> <li>(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li> <li>(4)自覺不適於進入校園者從事工作。</li> <li>(5)其它經負責人員認定者。</li> </ol> </li> </ol>	
<p>二、作業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車操作</li> <li>2. 使用各類手工具</li> <li>3. 搬運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吊掛材料</li> <li>5. 屋頂移動</li> <li>6. 1.5 公尺以上高架工作(修繕)</li> </ol>
<p>三、可能之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電</li> <li>2. 物體掉落</li> <li>3. 跌倒</li> <li>4. 衝撞、被撞</li> <li>5. 墜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夾、捲、切、割、擦傷</li> <li>7. 踩踏</li> <li>8. 其他</li> </ol>
<p>四、危害防止措施</p> <p>(一)感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及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li> <li>2. 本會之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li> <li>3. 身體潮濕時，避免碰觸任何電源開關。</li> <li>4. 自行拉設之電源，應予架高或隔離，並加掛標示。</li> <li>5. 留意空中之電纜，吊掛作業時避開空中電線。</li> </ol> <p>(二)物體掉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由吊掛機具吊舉物下方經過。</li> <li>2. 機具經過之路線及範圍，是否於安全作業半徑外，設有警告或防護設施，並禁止人員接近及進入。</li> </ol> <p>(三)跌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場所地板是否濕滑，或有雜物散落於地面。</li> <li>2. 應留是否佔用通道及妨礙行動。</li> <li>3. 教作業場所地面是否平坦，或有鼓起及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是否設有防護或警告</li> </ol>	

標示。

4. 昏暗作業場所，是否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四) 衝撞、被撞

1. 行走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2. 吊掛機具經過之路線及範圍，是否設有警告或防護設施。

(五) 墜落

1. 依規定使用安全有效之安全帶，並確實勾掛。

2.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作業場所，使用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

(六) 夾、捲、切、割、擦傷

1. 機具於操作時，禁止取下安全裝置，或使之無法作動。

2. 操作、搬運或移動機具或其附屬設備時，是否設有防護裝置。若因臨時性作業或設置顯有困難者，亦應穿戴個人防護設備。

(七) 踩踏

1. 屋頂移動是需使用防踩踏之堅固踏板。

2. 依規定使用安全有效之安全帶，並確實勾掛。

(八)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遵守法規上之安全衛生防護作為。

作業人員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二

高苑科技大學工作安全會議記錄

承包商		工程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持人		會議記錄	
參加人員：			
決議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高苑科技大學承包商到校人數、車輛日報表

填表日期		承包商行號	
預定到校 人數		實際到校 人數	
工程項目			
施工時所 須使用之 車輛與器 械			
預定工作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時起到 年 月 日 時止		
備 註			

填表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註：請按日填寫，並於每日九時前送本校校警室備查。